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地热开采井竣工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2年3月12日，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各位成员通过现场查看、核实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并听取项目建设单位代表就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后，在结合现场查看、核实相关环保工程和参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地热开采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位于云南省安宁市温泉街道一清路27号。项目主要从事地热水的开采工作，矿区面积为0.0134km²，已建有两口地热供水井：1号供水井孔深72.0m，水温39℃，涌水量50m³/h，水位降深0.8m；2号供水井孔深50.23m，水温43℃，涌水量50m³/h，水位降深1.0m。生产规模为3.47万m³/a（95.07m³/d）。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10.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昆明市干部疗养院于2019年7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地热开采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11日取得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地热开采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保复〔2019〕84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10.33%。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是否存在变更、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其他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地热开采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地热开采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保复[2019]84号），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地热水由电潜水泵抽取至水塔，水塔供给温泉游泳池、大众淋浴室、招待所及员工用水。项目运营期游泳池排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办公废水、大众淋浴室废水和招待所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A等级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综合楼设置沉淀池1个、容积40m³，化粪池1个、容积25m³；温泉游泳馆设置化粪池1个、容积10m³；职工楼设置化粪池1个、容积12m³；疗养楼设置化粪池2个、总容积20m³，环保设施合理可行。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水泵运行噪声，运营期采取加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加强隔声降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设备有钢板密封，外面加锁，设置专用设备间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水泵进行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旧零件，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收集站；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委托安宁温泉绿林环卫绿化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化粪池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委托安宁林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

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验收期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TP、TN、SS、动植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等。根据2022/01/21至2022/01/22两日连续对废水总排口（FS01#）的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指标均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厂界噪声

噪声源为水泵运行产生噪声。根据2022年01月21日-2022年01月22日连续2天对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标准限，项目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水泵进行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旧零件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泵进行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旧零件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固体废物均有可靠的处理途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调试正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项目竣工运行至今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和营业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昆明市干部疗养院自运营以来未受到有关环保投诉，未发生不良环境影响事件。

项目环保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落实和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组现场检查，该建设项目前期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及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项目在施工和营运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落实和实施，运行正常，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工程规模未发生重大改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同时，向安宁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调查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上墙，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明确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档案；
- 2、采水井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 3、总排口设置排水口标志；
- 4、沉淀池及化粪池悬挂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盖章）：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日期2022年3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地热开采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主持单位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主持人	张博博	
会议地点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年3月12日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博博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0871-68691337	建设单位 组长
朱剑元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0871-68691337	建设单位
罗树金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0871-6869239	建设单位
李淑麟	省生态环境科院	高工	13085361937	特邀专家
李秋英	省生态环境科院	高工	13108695739	特邀专家
达世雄	省生态环境科院	高工	15812024507	特邀专家
张林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6869237	建设单位
胡安	云南世博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88544607	编制单位